

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彦講述
甯波陳時夏編輯

國法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國 法 學

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彦講述
波陳時夏編輯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美濃
部達吉

國法學講義

金泯瀾譯

定價
一元

美濃部達吉日本公法學者之
巨子也本書有四長一可爲完
全法學專就法理觀察無政治
見解歷史感情攙於其間二可
爲世界法學說明世界共通法
理不偏於一國一地之特別情
形三可爲經驗法學所說明者
爲現代法律現象不徒騁於理
想四可爲真正法學力倡國家
爲統治權主體之論一掃往日
之陳言譯筆尤雅暢明亮

丁未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五版

(寬克彦著國法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

講授者 日本寬克彦
筆述者 甯波陳時夏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分售處
北京 保定 奉天 龍江 吉林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商 務 印 書 館
瀘州 安慶 長沙 桂林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國法學講義目次

首篇 緒論

第一篇 國家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國家成立之要素

第三款 非國家之人民集合體

第四款 國家之性質

第二節 目的

總說

第一款 關於國家目的諸說

第二款 結論

國法學講義 目次

第三節 成立存在之理

第一款 諸說

第二款 結論

第四節 國家之種別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基於國權之掌握者國家之種別

第三款 國家結合之種類

第二章 國法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國法之意義

第二款 公法私法

第三款 法與事實

第二節 權利義務

第一款 人格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總說

第三章 國法發達之歷史

第二篇 國家有形的要素

第一章 皇室

第一節 天皇之地位

第二節 皇位之繼承

第三節 攝政

第四節 終了

第二章 國土

第三章 國民

第一節 國民之種類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第二款 法理上之國民

第二節 團體

第三節 階級

第三篇 國家無形的要素

第一部 統治權

第一章 意義

第二章 統治權之主體

第三章 統治權之範圍

第四章 最高主權之問題

第二部 統治之機關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天皇總攬機關

第三章 總攬機關以外之機關

第一節 直接機關

第一款 元首天皇

第二款 帝國之議會

第三款 裁判所

第四款 政府

第三部 統治之作用

第一章 總說

第二章 總攬作用(或原動作用)

第三章 行政作用

第一節 大權作用

第二節 狹義之行政作用

第四章 立法作用

第五章 司法作用

國法學講義

日本法學博士筧克彥講述

甯波陳時夏筆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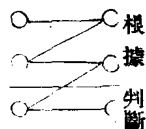
緒論

國法學之意義範圍種別

國法學乃學問中一種法學學問。即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一)學問者。爲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此知識與精確之關係。互相連結。爲精確之知識者。(甲)當根據正意義。此意義非獨斷迷信之比。從經驗而來。拘執己見。不洽衆論。是獨斷也。幻境所呈。信以爲真。是迷信也。觀之古今而不爽。施之萬國而不謬。是經驗也。經驗上所得之意義。可確定者也。(乙)及加以正判斷。判斷之不正。由根據之意之未正也。所以家自爲說。人自爲書。若折衷一是。即可利用實行矣。

就論理學以判斷三段法解釋之。



根據判斷

人——死
我——人
我——死 (是)

人——死
我——生
我——非人 (非)

(人必死我人也亦必死)此根據正而判斷亦正者也。(人必死我則生我乃非人)此根據不正而判斷亦不正者也。

(二)精確之知識。非各為獨立、乃互相連結而無差誤。演例於左

物有引力大物引小物

地球引其上之物體 (風吹雨降水流石落)
地球引月 (潮之平滿日月之盈)
地球為太陽所引 (晝夜之分四時之變)
水上塵埃相集

(三)此種之精確知識。由系統所統一而成全部。故曰。學問者。精確知識之系統的全部也。

按學問非貴博識。徒博識而不精確。不適於用。從事法學。詳記其條例

規則。不明其精意之所在。亦屬無益。若是者。皆病於無系統。

按學問目的及研究方法。各有不同。故分爲種種。

按學問猶網。網有綱。提綱則網之全體悉舉。即欲就其一部分而提之。而數部分未有沈而不起者也。學問中系統即綱也。

法學者。俟社會外部的組織後。規定人與人相互行爲之社會現象學也。

科學有『自然的科學』。『精神的科學』。自然者。從物體上研究之。精神者。於

精神上現象之精確知識之系統研究之。此二大別也。而精神的科學。又

分『箇人精神現象的科學』。『社會精神現象的科學』。所謂箇人精神現象

的科學。考察記憶感覺決斷是也。心理學隸焉。所謂社會精神現象的科

學。研究社會結合之現象。有非外部之組織之現象。與外部組織之現象

之分。非外部云者。專從心性上研究。道德倫理宗教三者屬焉。道德倫理二者亦得

現箇人精神外部云者。其組織學問。與他學異。被外部所發動而成。宗教

道德。不過連結箇人社會。立無形之秩序。如法學政治學。則有社會有形

之秩序也。法學一種。國法學附焉。國法學一種。刑法學司法學行政學亦附焉。

按諸種科學各有精確知識。各有獨立位置。融會其獨立之位置。成精確之關係。能通括研究此者。方可謂系統全部的學問。

法學有二要素。一曰人當自守規律。即克己二曰有社會的外部組織成時。即爲國家。

國法學者。關於國家之統治。組織及統治作用之法學也。

天皇與議會政府大臣之權限。謂之統治組織。執此權限行事。謂之統治作用。

國法學有廣狹二義。廣義包刑法學司法學行政學言之。狹義別乎此三者而言之也。

國法學別爲二。一曰(普通國法學)諸國所同者也。一曰(特別國法學)自其

風俗人情歷史文明而定。國而不同者也。民法法大大概不相同

第一篇 國家總論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意義

第一款 總論

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論理數學。皆一定不變。歷史有實在現象。從現象之諸多實在者。而爲抽象。則自有所謂國者在焉。故曰國家之意義。乃歷史也。

與人類同時而存在者也。

人類爲社交動物。希臘學者說也。故社會者。乃物質的精神的交通。人類之所集合也。

國法學之所謂國家者。謂必有一定發達之程度。

古代伊斯基摩種族。逐水草而居。亦謂之國家。國家義至近世則必有一

定發達之程度。乃稱爲國家。狹義國家

發達者。日日新也。又實行之也。

草木鳥獸。古今同此形質。國家則隨世運進步。有日新月異之觀。歐洲近代。視上古中古時何如。發明改良。爭進不已。日本維新三十年來。始定之法。今或視爲不適用。皆日日新之證也。

所謂實行之者何謂乎。凡有意義。皆可得供實行之用。如電也。知爲可用。即可傳話。然燈行車遞信。國家亦然。知可以發達。則當持此方法以實行之。顧所以實行者有二理由。(一)國家有自然。必至之關係之存在。(二)任人發達變遷之是也。人生愛羣性也。已含組成國家之基。此天然也。至人類繁多。不競存無以自立。舊陋之國。必圖文明。欲圖文明。必有人以發達變遷之。若自安故常。則與鳥獸草木何殊。從其意義而觀之。一方爲實在現象之反映。而存在他方。則爲可以發達變遷。此實在現象之標準也。

研究國家法學者有二病。專重理想。不求實際。一也。束縛於現在實際上之現象。而短於理想。二也。

第一款 國家成立要素

國家成立要素。曰人類。曰土地。曰特別之權力。人類土地有形。特別之權力。無形者也。今次第述於左。

(一) 人類。無人類不成國家。上古似猿者。稱神者。不得謂之人類。卽不得稱爲國家。必於歷史有發達之程度者。結爲團體。乃可謂國家之人類。法盧梭說非萬人不成國。非事實也。聖馬利諾共和國。爲世界最古國。其人口只有九千五百。摩奈哥侯國。亦僅有一萬三千人。將謂非國乎。此人類爲國家要素。固不問數之多寡也。

(二) 土地。游牧種族。徙移無定。故不得稱爲國土。近世人口衆多。農業繁盛。各知生存競爭。乃畫疆分界。各有領土。有此領土。不問廣狹。如摩奈哥只有八平方英里是也。

(三) 特別之權力。

欲統治領土內之國民。必爲外部之組織。而權力尙焉。蓋權力可以左右維持之也。道德宗教。非無權力。然可以保其內部組織之秩序。不能及於外部。法律者。外部組織之最要者也。

外部的組織

(甲) 統治權。

凡稱爲權力者。或有可及。或有不可及。統治權者。對於他人。得强行其命令之權力也。無論何人。不能脫其範圍。此權惟國家主體所在。乃克有之。若英雄第以權術驅策人。而不能使人皆從之。無此權故也。統一各箇人之意。力。故曰。特殊權。又稱國家統治權。又稱國權。其目的則在於維持發達。

(乙) 固有主權。卽自主權。

第曰統治權。則不必國家也。卽一鄉一邑之間。莫不有之。然必有與之者。